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上海

上海市銀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29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編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征轶律师、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 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 完整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 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及更正补充公告》(以下统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于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光荣路 5 号院永辉左海总部 3 楼第 3 会议室召开;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的 9:15-15:00。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87,378,1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 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 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 一起公告, 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经本 所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彻特、 律师 张征轶

张 洁 律师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